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免于行政处罚决定书

二师环免罚〔2023〕2号

铁门关万河升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张燕东）：

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6MABLOE0636

地址：新疆铁门关市河畔镇二十二团康馨小区门面房14栋1单元108C室

法定代表人：张燕东

我局于2023年3月24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3年3月24日第二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铁门关万河升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张燕东）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现场发现该企业有1条沥青搅拌生产线，水稳搅拌设备，设备处于安装调试阶段，现场施工挖出土方量约200方，未开机生产。现场企业无法提供沥青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与环保审批部门核实，该项目未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以上事实，有营业执照、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门审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以 《免于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二师环免罚告字〔2023〕2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申辩申请。

你单位立即对问题进行整改并签订了整改承诺书，违法行为轻微，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部门免予处罚事项清单（2022 年版）》第一条第一项的内容可以免于行政处罚的条件“对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行为的行政处罚：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第三条（一）（二）项所列环境敏感区以外，改、扩建项目或者租赁厂房（场地）项目未依法报批环评审批手续擅自开工建设，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后及时停止建设或者恢复原状，且违法行为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的。”铁门关万河升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张燕东）符合免于行政处罚的条件。我局经集体审议决定对你单位免于行政处罚。

